|  |  |  |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CBD** |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5/13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项目15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5/13.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

认识到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在帮助同时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和污染等多重全球危机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所起关键作用，

承认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独立性质，强调必须充分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重申应该采用缔约方驱动的方式，根据每项文书规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促进这些文书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

重申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倡议（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化学和废物问题公约以及里约三公约）时以尊重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方式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有效和及时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监测其执行进度从而落实《框架》的行动目标、长期目标、2030年使命和2050年愿景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促进全系统重视生物多样性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欢迎瑞士政府支持组办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伯尔尼研讨会），欢迎两个研讨会的报告[[1]](#footnote-2)，

又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的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而提供的支持，包括为举行第二次伯尔尼研讨会提供的支持，

欢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为制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帮助，包括积极参加“伯尔尼进程”，

认识到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可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要点提供具体帮助，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组织为落实第14/30号决定的要点而开展的工作，

又赞赏地欢迎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为推动植物保护和促进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而开展的工作，如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2]](#footnote-3) 和《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3]](#footnote-4) 所述，

注意到为响应第14/30号决定第15段和第16段以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4]](#footnote-5) 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成员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5]](#footnote-6) 通过的相关决议而设立“世界沿海论坛”的工作，这些决定和决议呼吁加强重视沿海生态系统，

欢迎根据里约三公约开展的合作活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第5/5号决议[[6]](#footnote-7)，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直至2030年的滚动工作方案，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2021-2030年）的决议以及这可能对《公约》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1. 欢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国际组织和进程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协同增效；
2. 鼓励视需要建立或延长合作框架，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法律授权和职责加强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
3. 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酌情通过自己的治理程序正式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支持《框架》的启动，促进《框架》的透明度，监测《框架》的执行进度，为此除其他外，利用协同增效模块报告工具，例如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DaRT）；
4. 又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为执行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全球一级的合作并加强彼此之间的协同增效，鼓励做出相互支持的决定，使各自的战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协调，并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推动的专题讨论提出关键问题，同时酌情考虑到CBD/SBI/3/10号文件所载第二次伯尔尼研讨会的结论；
5.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加强合作，减少低效率做法，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就执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专题磋商，并向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供共同讯息或建议草案，供其采取行动；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合作和互助精神，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共同开展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努力，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双边合作方案，并利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文书、机制和进程，一道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国际权利和义务，支持缔约方以及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秘书处继续增进其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中的协同作用，包括为此促进和执行旨在加强第XIII/24号和第14/30号决定所述国家和国际层面协同作用的各项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报告工作和DaRT等辅助性工具的利用、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的关键行动；
8.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过程中继续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相关伙伴组织密切联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供其审议；
9. 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推动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在充分尊重不同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的前提下促进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
10. 敦促各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并邀请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妇女团体、青年团体、企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媒体、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等加强行动，依照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国家层面的行动选项，并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国家层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和举措的协同增效，包括为此利用国家协调、规划、审查和报告程序以及DaRT等现有公用和自愿报告平台；
11. 鼓励缔约方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其所参加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包括审查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保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2.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一系列与植物保护相关的补充行动，以此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这些行动应与框架定稿、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其他相关决定、以及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 《2020 年植物保护报告》中所述以前在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取得的经验保持一致；制定的行动将由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召开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1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作，通过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合作进程，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4. 请执行秘书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推动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合作的伯尔尼进程，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6. 查明、拟订和提供有助于鼓励和协助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方案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信息和技术支助，并与上述各方的秘书处协商，确定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开展合作的机会，以帮助实现 《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并提供一份相关举措和行动计划的清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查；
17. 与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协商，并尽可能以现有机制为基础，继续实施第14/30号和第XIII/24号决定所述各项关键行动，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的协同增效和以与其任务规定相一致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在国际层面的合作；
18. 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合作，讨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议题；
19. 又请执行秘书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相关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其他组织的举措合作，推动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其他机制报告进展情况；
20.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世界卫生组织开展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中获取病原体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问题，与世界卫生组织交流信息。

\_\_\_\_\_\_\_\_\_\_

1. 2019年6月10日至12日在伯尔尼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的报告(CBD/POST2020/WS/2019/6/2)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二次磋商研讨会的报告(伯尔尼二)(CBD/SBI/3/INF/29)。 [↑](#footnote-ref-2)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蒙特利尔。 [↑](#footnote-ref-3)
3. S. Sharrock(2020年)，《2020年植物保护报告：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执行进展回顾》，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王国里士满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技术丛刊第95期。 [↑](#footnote-ref-4)
4. 关于促进保护和明智利用潮间带湿地和生态相关生境的第XIII.20号决议。 [↑](#footnote-ref-5)
5. 关于促进保护移栖物种的重要潮间带和其他沿海生境的决议12.25。 [↑](#footnote-ref-6)
6. UNEP/EA.5/Res/5。 [↑](#footnote-ref-7)